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13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920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_Toc2928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2](#_Toc3144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_Toc31755)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75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10 月 18 日 14 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3-035GC

项目名称：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2,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2,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2,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教育用房施工 | 保温面积3310平  方米，真石漆面  积3807平方米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2,300.00 | 732,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

（12）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10 月 08 日至2023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0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0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在规定发售时间段内各供应商将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1049686326@qq.com邮箱，经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2、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扶风高中

地址：扶风县城关镇八岔村

联系方式：0917-5216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5室

联系方式：0917-3338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3388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扶风县扶风高中  地址：扶风县城关镇八岔村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17-52166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5室  联系人：黄永辉  联系方式：0917-333883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YYZB-2023-035GC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32,3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10 | 采购内容 |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保温面积3310平方米，真石漆面积3807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1 | 项目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 | 项目工期：40日历天  项目地点：扶风县扶风高中  质量：合格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 10 月 12 日17:00:00 止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磋商文件  文件售价：0元/份。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0开标室  （纸质标书与电子标书同时递交）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9 | 投标担保 |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  金额：14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7505  备注：YYZB-2023-035GC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保证金专户交纳投标保证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向监督人提交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之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614室财务科及招标代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重要提示：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投标单位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上账户，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上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无效。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PDF格式和WORD版格式，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时间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签字注明时间，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部分

（6）投标声明书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8）《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资质证书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标明使用用途(写明具体项目名称+投标)和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PDF格式和WORD版格式，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文件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项目编号：YYZB-2023-035G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原材料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a、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所投标段的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施工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或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磋商和定标**

**1、开标**

1-1、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携带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单位、监督单位及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各投标单位按顺序依次进行标书解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解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6、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宣布磋商结果。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磋商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磋商。

**2-5-1、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磋商担保：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工期及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 |  |
| 6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错位；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 4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2-7-1至2-7-3） |
| 技术  响应 | 50分 | 1、施工技术方案的可靠性、专业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2、按期完工的工期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3、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周全、可靠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4、施工机械配备和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的质量、性能、使用环保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5、文明施工措施、管理制度完善程度，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0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份得 5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须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价=投标报价\*（1-5%）。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价=投标报价\*（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价=投标报价\*（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磋商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推荐 的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投标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招标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招标方式。

（1）磋商小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全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最终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投诉

2-1、质疑

2-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1-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917-3338833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5室

2-1-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投诉

2-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2、工程地点：扶风县扶风高中

二、项目工期：4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程量清单

五、本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项目工期：40日历天

2、地点：扶风县扶风高中

二、运输、作业：成交人负责工程的建设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最终以决算工程量为准结算，留取5%做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验收合格付清。

四、验收:

1、 验收:工程建设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达到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方就作业安排等工作进行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作业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合同条款

最终以施工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成交通知书

B．响应文件

C．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D、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E、履约保证金

F、澄清文件

G、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圆整，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4、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数量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报价表。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6、验收**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达到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付款方式：**

**8、工程工期及工程地点**

**9、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权利

A、有权对材料进行更换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B、有权制止一切违规操作并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有监督权。

（2）发包人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结算。

（3）承包人权利

A、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有权获得支付；

B、按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施工。

（4）承包人义务

A、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转包或分包；

B、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全过程建设，并保证在约定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C、工程完工管护管理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清理废料、废水，确保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

F、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工程未交付之前，发生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监督方负责监督执行。

总工期以合同为准，每拖后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0.02%。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方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YZB-2023-035GC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部分

（6）投标声明书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8）《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目录需添加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11、本单位 （是/不是）为本工程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YZB-2023-035GC |
| 项目名称 |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分项报价表**

说明：按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YZB-2023-035GC |
| 项目名称 | 扶风高中男生公寓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格在响应文件中不装订，单独手持，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磋商担保：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

**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6.投标声明书**

致：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报；